

「十四五」推總投資3600億元項目 福田力撐「雙區建設」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志東報道：24日，深圳市福田區今年首批27個新項目集中開工，總投資529億元，佔深圳全市20%，居各區之首。福田區已全面開啟「新30年」的新征程，立足新發展階段，融入新發展格局。「十四五」期間，福田區將以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典範城區為總目標，以「新三大引擎」為總牽引，高水平謀劃推動123個投資總額3600億元的重大項目建設，為「雙區建設」提供有力支撐。

為「新30年」新發展積蓄力量

新開工項目中，位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環中心公園活力圈項目共12個，總投資318億元，超過福田新開工項目投資額的60%，佔全市總投資的12%，為福田「新30年」的新發展積蓄磅礴力量。此次活動舉辦地香蜜湖片區是深圳的一塊寶地。活動當天，位於香蜜湖湖濱的深圳國際交流中心正式開工，成為重要里程碑，開啓了香蜜湖片區全面規劃建設的新征程。接下來，福田區將對標最高最好最優，把香蜜湖片區打造成粵港澳大灣區的「新引擎」、先

行示範區的「新標杆」、全球標杆城市的「新客廳」以及現代化國際金融中心。

福田區首批新開工產業項目投資總額237億元，建成後將新增產業發展空間及配套近300萬平方米，築巢引鳳樓，未來將打造「灣區總部經濟之都」新地標和高端產業最佳生態圈。

金地工業區城市更新單元項目，總用地面積12.6萬平方米，總投資250億元，分兩期開發。此次開工的一期投資150億元，總建築面積約43.3萬平方米，主要建設內容包括產業用房、住宅、公共租賃住房、商業綜合體、休閒廣場，以及新建1所九年一貫制學校、1所幼兒園、文體活動場所等公共配套。項目對老

舊工業區拆除重建，引進多元複合業態，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城市功能區，打造現代產業集羣高地和通山達海的城市新家園。

中心城區環境品質將再升級

福田區首批新開工項目涵蓋教育、醫療、公園、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務類項目，以及交通、水務、環境提升等基礎設施項目共20項，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着力補短板、優生態、惠民生，持續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獲得感，中心城區環境品質將再上新台階。

其中深圳市福田區河灣北片區（南華村）改造項目建成後將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提供各類人才房近5000套。南華村是深圳最早建設的政府大型住宅小區之一，項目位於福田區南園街道，緊鄰河套片區，總用地面積17萬平方米，建築總面積76萬平方米，項目總投資額103.5億元，是深圳市最大的老舊住宅區改造項目。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回遷房、人才房、保障房、商業配套，以及新建1所九年一貫制學校、2所幼兒園等公共服務配套。項目拆除重建老舊住宅區，全面消除安全隱患、改善片區環境質量，達到中心城區高品質居住配套標準，提高居民幸福指數，提升深圳河沿岸生態質量，滿足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服務配套需求。

北大荒「十四五」瞄準世界五百強

【香港商報訊】「北大荒集團將緊緊圍繞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和重要農產品有效供給、實現農業農村現代化、打造世界一流企業要求，持續深化改革，全力推進高質量發展，到2025年，糧食綜合生產能力將達到500億斤。中國農業領域航母正揚帆遠航。」24日，北大荒農墾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王守聰在中共北大荒農墾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擴大）會議上提出了這樣的目標。近年來，北大荒集團黨委扎實推進墾區集團化、農

場企業化改革，實現了政企分開、事企分開、社企分開，現代公司管理體制基本建成，農墾改革取得實質性突破。

2020年，北大荒集團農業現代化水平持續領先。糧食生產實現「十七連豐」，連續十年穩定在400億斤以上，充分發揮維護國家糧食安全壓艱石作用。

2020年，「北大荒」品牌價值達到1028.36億元，比2015年增加了100.8%，再次攜手「九三」「完達山」榮登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

排名第50位，進入世界品牌500強，排名第430位。

「十四五」時期是北大荒集團完成農墾體制改革、進行公司制改制後，乘勢而上開啓全面建設農業領域航母新征程的第一個五年，北大荒集團將以集團營業總收入「倍增計劃」為努力方向，以進入世界500強、與國際糧商同台競技為基本目標，糧食綜合生產能力達到500億斤以上。

張曉磊

東北首座五位一體能源站大連投運

【香港商報訊】記者王麗豔報道：近日，位於遼寧大連自貿片區的中國石化大連盛港綜合能源服務站為首批氫能源公交車加註氫燃料，這是中國石化在東北地區加註業務的第一槍，同時標誌著東北地區首座「油氣氫電非」五位一體綜合能源服務站投入運營。

由中石化北方能源（大連）有限公司建設的「五位一體」綜合能源服務站，於去年10月開工建設。該站建設面積近15000平方米，是全國首個集油、氣、氫、電、跨境電商「五位一體」的能源供給及連鎖便利服務新網點，包括加油站作業區、氫能作業區、LNG作業區、光伏充電區、便捷跨境綜合服務區五大功能區域。其中，氫能作業區提供氫能加註服務，加註能力達500kg/12h。

氫能源具有熱值高、能量密度大、可儲存、可再生、零污染等優點，是全球能源技術革命的重

要方向。

為順應氫能源發展趨勢，加大氫能源技術開發和應用推廣力度，大連自貿片區將氫能列為重要的產業發展方向，制定並實施《大連自貿片區氫能燃料電池汽車及相關產業發展規劃》，積極打造氫能產業鏈和經濟生態圈。作為關鍵配套設施，五位一體綜合能源服務站項目將為大連自貿片區擴大氫能應用場景提供有力支撐，對大連市氫能示範城市建設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規劃，2021年-2025年，大連自貿片區將建設加註站3-5座，開展燃料電池公交、物流等車輛試點示範運行。

冷運軍

粵四所獨立學院轉設更名

【香港商報訊】近日向廣東省人民政府致函，同意吉林大學珠海學院轉設為珠海海科科技學院；中山大學新華學院轉設為廣州新華學院；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轉設為廣州城市理工學院；廣東海洋大學寸金學院轉設為湛江科技學院。同時，撤銷以上4所獨立學院的建制。

另悉，廣州南洋理工職業學院與惠州市達成意向協議，將在惠州市仲愷開發區建設1000畝新校區，以實現專科升本科的辦學跨越。

李苑立

海事處

現招標承投柴灣、藍巴勒海峽和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毗鄰指定廢紙停泊位的《停泊位特許協議》（招標編號：PASTR2021-03）。投標者必須填寫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該等《停泊位特許協議》的合約期為84個月，合約期暫定由2021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涉及下列三個公眾貨物裝卸區毗鄰9個指定廢紙停泊位：

-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7個停泊位）
- 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1個停泊位）
- 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1個停泊位）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內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和「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香港時間），把投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招標文件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1樓（2121室）海事處總部櫃檯索取。

為表明投標者誠意，投標者必須在每份投標書內夾附一張銀行本票，金額相等於所承投的停泊位特許協議月費的兩倍。落選者的按金會不附利息悉數發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出價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該等《停泊位特許協議》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21年2月19日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海事處

現招標承投柴灣和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毗鄰停泊位的《停泊位特許協議》（招標編號：PASTR2021-01）。投標者必須填寫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該等《停泊位特許協議》的合約期為84個月，合約期暫定由2021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涉及下列兩個公眾貨物裝卸區毗鄰30個停泊位：

-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7個停泊位）
-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23個停泊位）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內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和「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香港時間），把投標書放入位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地下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逾期遞交或未有放入指明投標箱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招標文件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1樓（2121室）海事處總部櫃檯索取。

為表明投標者誠意，投標者必須在每份投標書內夾附一張銀行本票，金額相等於所承投的停泊位特許協議月費的兩倍。落選者的按金會不附利息悉數發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出價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該等《停泊位特許協議》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21年2月19日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致債權人通告 (《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5)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破產案件

案件編號	破產人姓名及商號名稱(如適用)	部份身份證明號碼	A(日期)
B3105/2017	梁善通	K373XXX	27/6/2021
B2820/2017	甘浩琳	G436XXX	27/6/2021
B3011/2017	鄧富祥	K103XXX	27/6/2021
B3041/2017	陳志昌	G404XXX	27/6/2021
B3121/2017	王蘭偉	P611XXX	27/6/2021

我們作為上述破產人的破產受託人，不擬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破產人的債權人有權基於以下任何理由反對其破產解除：

- (i) (如屬《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2)(a)條適用的破產解除)破產人相當可能在自破產開始起計的5年內有能力對其產業作出重要的供款；
- (ii) 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將會損害其產業的管理；
- (iii) 在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方面，破產人並不合作；
- (iv) 破產人就破產開始前的期間或就破產開始後的期間的行為操守並不令人感到滿意；
- (v) 在不局限《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4)(c)或(d)條(即理由(iii)或(iv))的原則下，破產人已離開香港，且在受託人要求其返回香港後沒有隨即返回香港；
- (vi) 破產人在知悉自己無力償債後仍繼續經營；
- (vii) 破產人已悉《破產條例》第6章第129條或第131至136條中的任何一條所訂的罪行；
- (viii) 破產人沒有為受託人編備一份其入息及財產的項項的周年報告。

B部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2)(a)條的條文，在下述A欄所指定的有關日期，以下破產人在其破產受託人或債權人沒有任何反對的情況下將獲解除破產。

案件編號	破產人姓名及商號名稱(如適用)	部份身份證明號碼	A(日期)	反對理由
B2510/2017	徐振輝	Z296XXX	2/6/2021	(iii),(iv)&(viii)
B2309/2017	甘浩琳	Z275XXX	2/6/2021	(iii),(iv)&(viii)
B2501/2017	劉利平	D802XXX	2/6/2021	(iii),(iv)&(viii)
B2505/2017	馬嘉文	Y017XXX	2/6/2021	(iii),(iv)&(viii)
B2523/2017	林善善	H483XXX	2/6/2021	(iii),(iv)&(viii)
B2536/2017	劉國健	Z505XXX	2/6/2021	(iii),(iv)&(viii)
B2598/2017	陳國雄	Y025XXX	2/6/2021	(iii),(iv)&(viii)
B2451/2017	黃家偉	K167XXX	2/6/2021	(iii),(iv)&(viii)
B2502/2017	楊淑芬	V112XXX	2/6/2021	(iii),(iv)&(viii)
B2561/2017	陳偉權	P825XXX	2/6/2021	(iii),(iv)&(viii)
B2532/2017	謝銜倫	Z743XXX	2/6/2021	(iii),(iv)&(viii)
B2508/2017	胡景林	Z252XXX	2/6/2021	(iii),(iv)&(viii)
B1940/2017	郭嘉君	Z278XXX	6/6/2021	(iii),(iv)&(viii)
B2308/2017	雷耀強	Z780XXX	6/6/2021	(iii),(iv)&(viii)
B2636/2017	方嘉豪	Z759XXX	6/6/2021	(iii),(iv)&(viii)
B2644/2017	陳振樹	D588XXX	6/6/2021	(iii),(iv)&(viii)
B2645/2017	陳伯昌	Y114XXX	6/6/2021	(iii),(iv)&(viii)
B2674/2017	王家利	Y314XXX	6/6/2021	(iii),(iv)&(viii)
B2674/2017	周海瑩	G143XXX	6/6/2021	(iii),(iv)&(viii)
B2689/2017	俞曉毅	H338XXX	6/6/2021	(iii),(iv)&(viii)
B2653/2017	吳建偉	P765XXX	6/6/2021	(iii),(iv)&(viii)
B2534/2017	李苑瑩	Z351XXX	13/6/2021	(iii),(iv)&(viii)
B2736/2017	孫靜兒	Z913XXX	13/6/2021	(iii),(iv)&(viii)
B2880/2017	陳志忠	P657XXX	13/6/2021	(iii),(iv)&(viii)
B2443/2017	吳文潤	G617XXX	13/6/2021	(iii),(iv)&(viii)
B2734/2017	梁錦雄	D397XXX	13/6/2021	(iii),(iv)&(viii)
B2749/2017	尹劉英	D583XXX	13/6/2021	(iii),(iv)&(viii)
B2765/2017	江志賢	K215XXX	13/6/2021	(iii),(iv)&(viii)
B2850/2017	陳詩賢	Z214XXX	13/6/2021	(iii),(iv)&(viii)
B2875/2017	李美群	P026XXX	13/6/2021	(iii),(iv)&(viii)
B2890/2017	梁俊豪	Z603XXX	13/6/2021	(iii),(iv)&(viii)
B2893/2017	陳勁財	G600XXX	13/6/2021	(iii),(iv)&(viii)
B2764/2017	羅凱欣	Z270XXX	13/6/2021	(iii),(iv)&(viii)

案件編號	破產人姓名及商號名稱(如適用)	部份身份證明號碼	A(日期)	反對理由
B2803/2017	陳偉傑	P310XXX	13/6/2021	(iii),(iv)&(viii)
B2821/2017	陳特輝	Z978XXX	13/6/2021	(iii),(iv)&(viii)
B2854/2017	陳耀輝	Z517XXX	13/6/2021	(iii),(iv)&(viii)
B2891/2017	林嘉俊	V143XXX	13/6/2021	(iii),(iv)&(viii)
B2726/2017	陳伯樂	D415XXX	13/6/2021	(iii),(iv)&(viii)
B2795/2017	陳思澄	V186XXX	13/6/2021	(iii),(iv)&(viii)
B2701/2017	潘秉輝	Z538XXX	13/6/2021	(iii),(iv)&(viii)
B2878/2017	梁煥明	G425XXX	13/6/2021	(iii),(iv)&(viii)
B2926/2017	方廷雯	V068XXX	20/6/2021	(iii),(iv)&(viii)
B2954/2017	徐瑞詩	P051XXX	20/6/2021	(iii),(iv)&(viii)
B3033/2017	阮鳳儀	K497XXX	20/6/2021	(iii),(iv)&(viii)
B2811/2017	黃子澄	Z687XXX	20/6/2021	(iii),(iv)&(viii)
B2833/2017	張婉儀	D619XXX	20/6/2021	(iii),(iv)&(viii)
B2877/2017	林偉榮	M310XXX	20/6/2021	(iii),(iv)&(viii)
B2952/2017	容志傑	D045XXX	20/6/2021	(iii),(iv)&(viii)
B2981/2017	黃松騰	K851XXX	20/6/2021	(iii),(iv)&(viii)
B2996/2017	黃紹權	G540XXX	20/6/2021	(iii),(iv)&(viii)
B3014/2017	江小華	R408XXX	20/6/2021	(iii),(iv)&(viii)
B3036/2017	羅顯兒	P145XXX	20/6/2021	(iii),(iv)&(viii)
B2559/2017	潘麗麗	K872XXX	20/6/2021	(iii),(iv)&(viii)
B2657/2017	潘仲賢	Z021XXX	20/6/2021	(iii),(iv)&(viii)
B3006/2017	殷嘉銳	K923XXX	20/6/2021	(iii),(iv)&(viii)
B2772/2017	陳立賢	Z439XXX	20/6/2021	(iii),(iv)&(viii)
B2962/2017	游錫兒	Z074XXX	20/6/2021	(iii),(iv)&(viii)
B2866/2017	林紹海	K558XXX	20/6/2021	(iii),(iv)&(viii)
B2987/2017	劉顯榮	Z483XXX	20/6/2021	(iii),(iv)&(viii)
B3108/2017	陳健文	Z400XXX	27/6/2021	(iii),(iv)&(viii)
B3160/2017	陳景	E800XXX	27/6/2021	(iii),(iv)&(viii)
B3176/2017	張楚梅	K170XXX	27/6/2021	(iii),(iv)&(viii)
B3185/2017	廖錫輝	E427XXX	27/6/2021	(iii),(iv)&(viii)
B3186/2017	盧卓勤	Y133XXX	27/6/2021	(iii),(iv)&(viii)
B2848/2017	余浩昇	Z180XXX	27/6/2021	(iii),(iv)&(viii)
B2994/2017	梁錦達	G253XXX	27/6/2021	(iii),(iv)&(viii)
B3073/2017	葉慧怡	Y371XXX	27/6/2021	(iii),(iv)&(viii)
B3074/2017	Foo Chutima	R259XXX	27/6/2021	(iii),(iv)&(viii)
B3195/2017	沈子康	Y516XXX	27/6/2021	(iii),(iv)&(viii)
B3202/2017	黃紹輝	K710XXX	27/6/2021	(iii),(iv)&(viii)
B3204/2017	陳烈成	M151XXX	27/6/2021	(iii),(iv)&(viii)
B3207/2017	陳偉健	G222XXX	27/6/2021	(iii),(iv)&(viii)
B3214/2017	林錦華	R115XXX	27/6/2021	(iii),(iv)&(viii)
B2917/2017	陳錦華	M497XXX	27/6/2021	(iii),(iv)&(viii)
B3067/2017	邢嘉敏	V096XXX	27/6/2021	(iii),(iv)&(viii)
B3493/2016	盧鈺恩	K815XXX	28/6/2021	(iii),(iv)&(viii)
B3395/2016	鄧松濤	G343XXX	28/6/2021	(iii),(iv)&(viii)

我們作為上述破產人的破產受託人，擬基於以上反對理由一欄內所述的各项理由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

破產人的債權人有權基於A部所述的任何理由反對其破產解除。在A部及B部所述破產人的任何債權人如欲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則必須在有關日期前不少於14天(即上述A欄所指定的日期前15天)以表格82(可親自前往破產受託人辦事處或破產管理署或透過破產管理署網頁索取http://www.oro.gov.hk)通知法院及破產受託人。

特此通知。

日期：2021年2月26日

黃嘉錫及黃嘉霖
破產受託人
中環士丹利街22號 登寶大廈4樓
電話：2523 9308 傳真：2523 4159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